

大陸委員會 新聞稿

地址：台北市濟南路1段2-2號15-18樓 電話：23975589 轉聯絡處 電傳：23975294

本會網址：<http://www.mac.gov.tw>

民國113年2月7日編號第010號

提醒民眾留意前往或過境港澳注意事項，多利用「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，強化人身安全保障。

台灣與香港、澳門對於入出境可以攜帶的物品項目有不同的法令規定，大陸委員會提醒民眾勿攜帶港澳法律禁止之物品，包括瓦斯噴霧器、電擊棒、伸縮警棍、手指虎、彈簧刀、梳子刀及煙草製品等，以免觸法致延誤行程。此外，考量港澳情勢變化及因應當地法令規定與執法趨勢，籲請民眾赴港澳前，先行至陸委會官網「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ac.gov.tw/cp.aspx?n=DB5CA7E8ABA7E5DC>）登錄，以利政府必要時提供協處。

為強化國人安全保障，陸委會官網除開設「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，並設置「陸港澳緊急服務資訊與旅遊警示專區」，提供「前往或過境港澳注意事項」等相關資訊，提醒國人留意當地法規對人身安全及權益之可能風險，審慎評估前往或過境港澳行程。倘在港澳期間遇急難事件，可撥打陸委會香港辦事處（駐地名稱為「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」；24小時緊急聯絡電話：852-6143-9012）或陸委會澳門辦事處（駐地名稱為「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」；24小時緊急聯絡電話：853-6687-2557）尋求協助。

另近期有國人赴海外旅遊返台時，因攜帶豬肉製品違反動植物檢疫相關規定而遭罰，陸委會特別提醒民眾多加注意，返國時切勿攜帶含肉類產品入境，也不要違規攜入動植物產品，共同守護國內防疫成果。

新聞聯絡人：林小姐

電話：23975589 分機 7011